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据此，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